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澄清媒體報告 及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關注到《香港經濟日報》和《東方日報》於2017年7月22日在香港發表的報導（「媒體報導」）闡述，除了其他事項，本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邀請一些金融機構分析師（「分析師」）在中國常州進行實地考察（「實地考察」）。根據媒體報導所述，在實地考察後，分析師發佈了一些報告（「分析報告」）。該些分析報告指出，在實地考察期間，本公司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二季度財務業績做出一些評論。

董事會作以下澄清及補充：

- (i) 本公司管理層證實，在實地考察期間，沒有提及任何盈利預測資料及具體客戶業務，或任何此前並未向本公司股東披露的其他資訊；
- (ii) 在實地考察期間，本公司展示了自動化能力和聲學技術平臺及設備；及
- (iii)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除了在聲學和觸控馬達領域繼續以技術創新能力保持領導地位，更對在光學、射頻結構件方面以技術創新獲得行業地位及對企業長期競爭優勢深具信心。

本集團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業績正接受本公司會計師的審核，仍待最終敲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間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董事會也關注到本公司股票價格在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跌。經做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引起價格變動的原因，或必須公告的任何資料，以避免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或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披露的任何內部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和個人都對這一聲明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7年7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如本公告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